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遮恆上海津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323-00003 号

致: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或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会议通知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 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 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年11月2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 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以及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1,76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45%。其中,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7,543,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65%;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21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8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A股)、2019年11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1,740,1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2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 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袁飞先生为公司董事暨杨新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同意(股)	同意比	反对 (股)	反对比	弃权(股)	弃权比
---	-------	-----	--------	-----	-------	-----

		例(%)		例(%)		例 (%)
与会全体股 东	391,740,138	99.9949	20,085	0.0051	0	0.0000
与会 A 股股 东	297,523,543	99.9933	19,985	0.0067	0	0.0000
与会 B 股股 东	94,216,59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玉海律师事务麻出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唐思杰

承办律师;

2019年11月29日